

合同编号: ZJB-2023-01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产业咨询服务
(第四包)

项目编号: JKQCG 23 0736

项目批复文号: 京开财审支[2023]1号

甲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乙方: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8.1

合 同 书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产业咨询服务（第四包）（项目名称）经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 JKQCG_23_0736 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甲方：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名称（印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电话：010-67865633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8.1

乙方：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10号永晖大厦

电话：李星，185105653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账号：0200300109100077020

日期：2023.8.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初步验收、成果验收和成果报告验收收尾三个环节。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调试、验收。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2 如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指示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的履

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产业安全服务”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全部工作（注：本或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及服务质量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有权终止合同。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及时对乙方人员进行调整，乙方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应在本合同中体现。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 项目：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产业咨询服务（第四包）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3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产业咨询服务（第四包）”。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产业咨询服务（第四包）”；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整体工作（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含税价）：（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其中不含税价¥：462264.15 元，税金¥：27735.85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同意，如甲方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6) 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日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

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2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 2 服务人员配备表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两区”建设，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2021年4月，北京市批准建设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及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以下简称“政策先行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首批开放道路建设区域，针对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政策先行区构建了涵盖规划、建设、运营、监管、服务等全流程的政策先行区管理体系。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政策先行区的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组织开展政策先行区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管委会下设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工作。管委会还设立了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工作。管委会还设立了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工作。

由经信局牵头，会同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共同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经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组织开展政策先行区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经信局还设立了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工作。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也设立了相应的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工作。经信局还设立了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工作。

二、需求要求

（一）服务要求（本次服务期限为计划时间，投标人需满足服务要求并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

（二）服务履行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交付条件（进度和方式）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工作。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工作。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工作。

1.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工作。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工作。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工作。

附件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简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产业咨询服务(第四包)	50	1项	为持续推进先行先试,支持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2023年度拟开展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开展以下方面工作:开展行业动态研究,为政策研究、产业生态等各项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参考。鉴于目前国内外并未有成熟管理经验可循,需引入专业团队,为上述工作开展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响应北京市“两区”精神建设,加快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2021年4月,北京市批复同意依托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设立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以下简称“政策先行区”),在政策先行区范围内主动开展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的创新性监管,政策先行区构建了适度超前的“2+5+N”政策管理体系,去年在全国发布系列创新管理政策,率先支持智能网联客运巴士、无人接驳车上路测试应用,开展副驾有人商业化试点服务,启动全无人道路测试。

为持续推进先行先试,支持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2023年度拟开展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开展以下方面工作:开展行业动态研究,为政策研究、产业生态等各项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参考。鉴于目前国内外并未有成熟管理经验可循,需引入专业团队,为上述工作开展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二) 项目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之日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示范区工作规划,系统研究国内典型城市、示范区等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整体发展情况,并对高速场景下智能网联汽车的商业化应用、新功能新技术在先行区的率先应用等重点方向开展研究。通过上述研究工作,为示范区未来建设及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借鉴参考,明确未来发展具体路径、措施和政策建议等,完成不少于4份专项专题研究报告。

(二) 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机构应专门组建成员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专项服务团队。团队应至少配备5名专业人员(不含实习人员),并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

2. 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丰富智能网联汽车行业从业经验。团队负责人从事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或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应不低于5年。团队成员应熟悉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业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 服务机构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反馈,团队成员能够恪尽职守,并保持必要的谨慎和勤勉,严格按工作时限完成工作任务。具备综合服务能力和紧急响应能力,在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应在2小时之内予以响应。

(三) 保密要求

1. 服务机构应监督服务团队所有成员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 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3. 服务机构应对团队成员违反上述保密要求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成果

不少于 4 份专项专题研究报告。

（二）成果交付

乙方应已依约完成成果目标，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明确示范区产业发展的具体路径、措施和政策建议。并完成不少于 4 份专项专题研究报告。

1. 交付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2. 交付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办公室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